

上市公司会计造假原因及对策研究

左志民 李明辉

[厦门大学 会计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我国证券市场发展至今,已经暴露了众多会计造假案件。会计造假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包括管理者自利行为、公司治理不完善、内部控制不健全、中介机构执业不规范和监管不力等。会计造假损害投资者的利益,造成资源配置效率低下,不利于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有必要在对我国上市公司造假原因认识的基础上,对治理会计造假提出相应的治理对策。

关键词: 会计造假; 原因; 对策

中图分类号: F27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3928(2002)04-0042-05

会计造假,即会计舞弊,是指“上市公司主观上采取伪造、掩饰的手法编造假帐,是会计主体为实现其主观目的而恣意违背会计准则、践踏国家有关会计法律法规而制造虚假会计信息的行为”(谢朝斌,2000)。我国证券市场发展至今,已经暴露了众多会计造假案件,从早期的深圳原野、琼民源案到近期的银广厦案和麦科特案。上市公司的会计造假行为与市场“三公”原则存在直接的冲突,损害资本市场资源配置的效率,对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一、会计造假的严重性与危害

1. 会计造假的严重性

上市公司上市前的利润包装是人所共知的秘密。有关的实证研究(陈小悦等,2000;陆建桥,1999)也表明我国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分布存在明显的10%或6%现象。我国上市公司会计造假严重,表现在两方面:

(1) 普遍性。去年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联合举行了一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问卷调查。调查表明,个人投资者认为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完全可信的占8.45%,基本可信的占26.98%,部分可信的占45.1%,认为基本不可信的占16.10%,完全不可信的占3.14%。对100家左右机构投资者的调查也表明,没有一家机构认为财务数据“完全可信”,认为“基本可信”的机构投资者有41家,占41%,认为“部分可信”的机构投资者有54家,占54%,认为“基本不可信”的机构投资者有3家,占3%,认为“完全不可信”的有1家,占1%。这显示,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信心不足。个人投

资者与机构投资者相比,认为基本不可信或完全不可信的比例更高。表明在当前投资者心目中,财务数据的失真已到了一个非常严重的地步。

(2) 手法多样,金额巨大。我国证券市场爆出的会计舞弊案件,涉及金额之大是惊人的。从红光实业到黎明股份,以及近来的银广厦,其造假金额都相当巨大。如曾被称为华夏第一蓝筹股的银广厦,其造假并没有很复杂的运作方式,只是采用了纯粹的财务会计处理,1999年和2000年银广厦通过伪造购销合同、伪造出口报关单、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伪造免税文件和伪造金融票据等手段,虚构主营业务收入,虚构巨额利润7.45亿元。

2 会计造假的危害

上市公司会计造假的危害性极大,主要表现在:

(1) 误导信息使用者决策。会计信息是投资者最主要的信息来源,可靠性和相关性是会计信息有用的基本要求,而可靠性则是最基本的要求,信息不可靠,则毫无用处。如果会计信息是虚假的,那么会计信息使用者就不可能依据会计信息正确评价机会和风险,从而作出投资和信贷决策。因此,会计造假使会计信息的有用性丧失殆尽。

(2) 损害证券市场效率,社会资源得不到有效配置。会计造假不仅仅损害投资者个人的利益,会计信息具有经济后果,将对社会资源配置产生重大影响。因为信息使用者将根据会计信息识别高质量的企业与低质量的企业,并对其支付不同的价格。虚假的会计信息,使投资者无法将“柠檬”与高质量的企业区分开来,而理性投资者意识到会计信息可能

收稿日期: 2002-01-03

虚假时,将会提高资本成本,导致一方面质量低下的上市公司取得配股资格、上市资格,稀缺的资源流向了效率低下的地方,而另一方面真正高质量的公司却不能及时以合适的成本取得资源,从而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现象,导致资本市场资源配置的无效率。

(3) 破坏市场游戏规则,加剧市场投机和市场波动,产生信用危机。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个别上市公司的财务信用缺失起着“坏孩子”的示范作用,一旦上市公司财务信用缺失成为相当普遍的共性问题的时候,对投资者,对市场秩序,乃至对上市公司,对国家和集体,所造成的伤害将演变成为一种难以化解的系统性风险。同时,会计造假也损害了会计人员自身的信用,在我国,会计人员与造假帐者几乎已成为同义词。

(4) 会计造假将严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会计造假一方面是由于内部人(公司管理者)的原因,另一个重要的原因则是受大股东指使。由于我国上市公司独有的一股独大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控制了上市公司的董事会、主要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往往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从上市公司抽取利益,从资本市场圈钱,而为了更好、更多地圈钱,他们必须将上市公司包装成高质量的公司,以便取得配股资格,或避免退市等不利处理,或者在抽取上市公司利益后隐瞒上市公司的不良财务状况,因此,往往指使其在上市公司的代表进行会计造假。这将严重损害中小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中小股东是资本市场得以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因为中小股东是最大的市场参与主体,如果中小股东的利益受损,其投资热情将降低,对资本市场的发展是很不利的。

(5) 会计信息失真为经济犯罪活动提供方便,滋生腐败。会计信息失真,不论其是故意的还是无意的,必然会造成管理的混乱和漏洞百出,让不法分子有机可乘。

二、上市公司造假的主要原因

上市公司进行会计舞弊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上市公司管理者和会计人员的原因,也有会计准则不完善、证券监督不力、中介机构不规范的因素,更与我国上市公司产生的独特背景和公司治理有关。

1. 公司管理层的自利行为是会计造假的直接原因

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管理者凭借自己对公司的管理权威,拥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特殊专门知识从而在有关信息的不对称公布上处于有利地位。上市公司剩余索取权与剩余控制权分离导致股东和管理者的目标利益差别而存在的激励不相容。在公司的契约分析中,公司作为契约具有其不完备性特征,即不可能在契约中把参与契约成员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都规定下来。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管理者具有借助于会计舞弊实现自己机会主义的动机和欲望,也就是说,具有某种损人利己、损公肥私的意图时,会计舞弊就会发生。另一方面,市场经济充满不确定性,管理当局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有

许多时候要运用职业判断,管理当局可以凭借其其对经济活动及其机会的了解,来选择符合公司经济情形的会计方法、会计估计和披露方式,这潜在地增加了会计作为一种交流形式的价值,然而,管理当局运用职业判断也为会计造假创造了机会,管理当局会选择不能准确反映其公司真实经济情形的会计方法和会计估计。“会计被歪曲……盈利报告所反映的是公司管理层的愿望,而不是公司赖以生存的经营业绩”(亚瑟·李维特,1999)。

实证会计理论认为,上市公司进行盈余管理的一般动机有:资本市场动机,基于会计数据的契约动机(包括分红计划、债务契约),政治成本动机。我国大部分上市公司由国有企业改组而成,国有企业经理人员与政府仍然存在千丝万缕的关系,经理人员的解聘、雇佣与升迁并非由实际经营业绩决定,而与企业报告业绩有关。为了达到某种经济和政治目的,管理人员很有可能进行会计报表粉饰。管理当局进行会计造假的手段主要有:滥用“巨额冲销”的不切实际地计提准备、冲销购买中已发生的研究费用、虚假确认收入、虚假确认费用、利用关联方交易、利用非正常损益、利用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经济学中,经济理性是一个基本假定,因此,代理人总是有机会主义倾向的,在分红计划、经理市场等动因刺激下,他们有通过会计造假来隐瞒管理无能、贪污等行为或取得更高的报酬、职位或闲暇的动机。关键是制定一个激励约束机制,迫使其最大可能地从股东的角度行动。遗憾的是,对我国上市公司来讲,无论是约束机制还是激励机制,都很不健全,在这种情况下,产生严重的代理问题就不足为怪了。

2 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不完善是会计造假的制度原因

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上市公司普遍呈现与一般国家不同的国有股“一股独大”的股权结构,从而造成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互制衡关系的扭曲。据在关资料显示,我国上市公司中,截止到2000年12月15日,沪深两市A股上市公司共有1033家(不含PT股),总股本3375.5亿股,其中非流通股2304.55亿股,占总股本的68.27%,流通股1070.96亿股,仅占31.72%。在非流通股中,国有股1275.9亿股,占总股本37.8%。在我国特有的股权结构环境下,大股东权利过大,股权过于集中,对其行为的约束过小,导致大股东更多地考虑的是自己的利益,甚至不惜损害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可以利用手中较高的控制权从上市公司中转移利益至自己手中。中小投资者的个人理性导致其在监督管理当局进行会计信息质量审查的过程中存在理智的冷漠行为,而大投资者拥有的剩余索取权份额为其提供监督管理当局的动力,但是,监督是需要付出成本的,监督成本全部由自己承担,而监督管理当局的效益由全体股东共同分

享。大股东往往不愿主动监督管理当局而由中小投资者搭便车获取利益；宁愿选择与管理当局进行合谋，获得其所要获得的既得利益，而不用耗费成本和精力对管理当局进行监督或审查会计信息披露的质量。

在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董事会负责为经营者制定博弈规则，是内部控制系统的核心。但是，有效的董事会必须拥有一定的技术、才能和智慧，并能进行适当的管理时，才能适当履行其监控、引导和监督的责任。目前，我国很多上市公司在形式上建立了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班子，但在实际工作中，董事会在表现上还存在着许多误区，真正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未建立。董事会的监控作用严重弱化，“董事”不“懂事”，经常只有一个“虚职”，且缺少必要的常设机构。

为了解决最终所有者监督约束失灵的问题，防止董事、经理可能对股东、公司的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应当设立监事会，专门行使对董事会、董事、经理的监督约束。然而，现实中，监事会监督失灵却是一个大量存在的普遍问题，监事会不认真履行职责甚至与董事、经理人员合谋。主要是因为：（1）监事会成员主要是上市公司的职工，其报酬、奖励、晋级、工作关系等都由董事会或总经理决定，这决定了监事很难对董事会、经理人员进行有效监督。（2）一些监事会成员缺乏发现查处问题的专业知识。（3）《公司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监事职权难以操作，如对董事和经理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要求纠正，但没有规定如何保护监事，使其不受董事或经理的报复行为。（4）少数公司还有经理人员兼任监事会成员现象。

3 注册会计师不公正执业使得会计造假进一步扩大

注册会计师被比喻为资本市场的“守门员”，是公众利益的守护神。注册会计师的审计也是一种提供会计信息的活动，其提供的审计意见的一个重要功效在于增强投资者对被投资企业的信心。然而，审计受到“内在的与独立性相悖的因素”的影响，审计人员与被审客户存在密切的关系，如明显的经济依赖关系、保密义务的依赖关系和重视在管理方面为公司提供服务等。最近暴露出的几起会计造假案中，都与注册会计师的不公正执业有很大关联，如蓝田股份案、银广夏案、麦科特案等。在一项针对境内会计师所公信力的调查中，超过八成的投资者认为：如果上市公司造假，会计师难辞其咎；七成以上的投资者不太相信由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国家审计署 2001 年组织对 16 家具有上市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2001 年完成的审计业务质量进行了检查，结果表明，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质量令人担忧。在检查中，共抽查了上述 16 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32 份审计报告，并对 21 份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进行了审计调查，检查发现有 14 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23 份严重失实的审计报告，造成财务会计信息虚假 71.43 亿元。

注册会计师是会计信息质量的最后一道屏障，如果注册会计师不能发现财务报告中存在的重大错弊，甚至与管理当局合谋，会计造假的最后一道防线也就崩溃，会计造假泛滥也就成为情理之中的事了。

4 监管机构监管不力，会计造假成本过低

会计造假本质上是一种违约行为，经济活动主体是否选择违约，主要看违约成本的高低，当违约的预期效用超过将时间及另外的资源用于从事其他活动所带来的收益时，经营者便会选择违约。而目前的状况是，造假者未得到严厉的制裁，大量的违纪事件不了了之，而往往只是几句不痛不痒的“谴责”，造假成本之低廉，使得上市公司和注册会计师权衡得失后往往选择造假。因此，对会计造假行为查处不严、处罚不力是近年来会计造假泛滥的原因之一。

5 内部控制不完善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是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它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的可行性和相关性。1973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反国外贿赂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简称 FCPA），强制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在达到美国审计准则委员会提出的内部控制目标，否则，将受到严厉的处罚。1992 年，由美国专门研究舞弊性财务报告问题的 Treadway 委员会的赞助机构组成的 COSO 委员会提出了《内部控制——总体框架》研究报告。该报告中，COSO 委员会提出，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经理阶层和其他员工实施的，为营运的效率效果、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相关法令的遵循性等目标的达成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内部控制包括控制环境、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风险评估、监督五要素。目前 COSO 报告已经得到了广泛的认可，世界各国及各专业团体都纷纷借鉴 COSO 报告，并发布了自己的文告。

长期以来，由于种种原因，我国企业对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作用普遍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具体表现在：未建立内部控制制度，或没有成文的内控制度，导致缺乏明确的控制程序和标准；或虽然建立了但很不健全，如较重视供产销环节的程序控制，但忽视内部控制结构的整体协调；较重视对实物的控制，而忽视对行为者的控制；经济往来中疏于管理，造成资产不清、债权债务不实；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没有从本单位实际情况出发，无法实行等等；或虽然制定有内部控制制度，而且也较为全面，但仅仅停留在纸上而不执行、不落实，未能发挥有效作用来制约会计违法行为的发生。

由于缺乏健全的内部控制，特别是缺乏内部牵制制度，许多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相当薄弱，一定程度上助长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经理人员的会计造假行为。

三、治理会计造假的若干对策

1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笔者认为，上市公司应当从以下方面建立健全内部控

制：(1) 上市公司应根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制定并公布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内部控制重在执行，因此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只写在纸上，挂在墙上，而要落实到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每一个环节中去。对那些违反内部控制的员工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控制规定进行惩罚，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严肃性。(2) 由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定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3) 加强内部审计。

2 完善会计准则体系

“把其它若干影响财务报告的因素撇开不谈，高质量的会计准则应该能够产生高质量的财务报告。”（葛家澍，1999）我国迄今仅颁布了16份具体会计准则，完善会计准则体系并要求会计准则达到高质量，应当是我国会计准则制定所追求的目标。笔者认为，在建立我国会计准则体系过程中，应当遵循以下原则：(1) 会计准则既要符合国际惯例又要适合中国国情；(2) 建立我国的财务会计概念框架，作为具体会计准则的依据，避免会计准则之间相互矛盾；(3) 在相关性与可靠性的权衡上，我国目前应将可靠性作为首要考虑；(4) 充分披露原则，特别要反映交易和事项的经济实质。

3 加强监管，加大对会计造假者的打击力度

加大对造假公司的处罚力度，使之造假的成本大于收益。除了对上市公司的管理层进行处罚以外，还应当追究其背后的控股股东的责任。会计造假行为一旦被发现，要严肃处理，给公司造成财产损失甚至导致公司破产的，要依法追究经理人员的责任；触犯刑律的，要依法惩处，使得会计造假者不敢心存侥幸、铤而走险。鼓励因上市公司的造假行为而造成损失的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及其管理层提出诉讼，但是，诉讼赔偿的责任者应当是有关管理层和控股股东，而不应当由上市公司“买单”。

4 规范市场中介机构行为，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监管

上市公司的运作离不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咨询顾问机构以及投资银行等中介机构的服务。这些中介机构，尤其是会计师事务所参与会计造假已经成为严重危害市场经济秩序的一个“毒瘤”。欲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必须加强从业人员特别是注册会计师队伍的建设。笔者认为，当前应当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进一步完善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加强对事务所的监管，提高事务所质量控制；借鉴西方同业审核（peer review）的做法，实行事务所之间相互审核；加强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教育；提高注册会计师的门槛，如提高注册会计师考试科目难度，增加考试科目，提高考试资格的要求，增加取得正式资格前的实践经验时间要求等，避免盲目追求注册会计师数量导致一批素质

低下的人进入注册会计师队伍；加大对违规注册会计师和有关注册会计师的处罚力度，包括行政的、民事（经济）的、刑事的，决不姑息养奸，使之不敢参与造假。否则的话，如果参与造假被发现的几率很小，或即使发现也只是不痛不痒地“处罚”一下，注册会计师参与造假的现象就不可能得以根除。参与恶意造假的注册会计师，不仅要剥夺其执业资格，而且要作出民事赔偿，甚至进监狱。当然，注册会计师也可以购买从业保险。

5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的目的是建立一种受托责任制度，以使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切实承担其责任，有效地运用他们受托管理的资金，为投资者（股东）谋取利益。

首先，优化股权结构，进行国有股减持。通过国有股减持，并使之流通，可以减少目前上市公司一股独大、国有控股股东操纵财务报告的局面。但是，由于没有解决好国有股减持定价等问题，国有股减持对股市形成了负面冲击，管理层于近期停止了国有股减持。但是，笔者认为，不改变国有股一股独大的局面，不能从根本上约束财务报告作假问题。

其次，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鼓励中小股东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在信息化、网络化的今天，股东远离会场参与股东已成为可能，因此应当支持广大中小股东采用信息技术远程参与股东大会投票。同时应尽快建立征集投票表决权办法，任何机构或个人均可征集代理投票权，代表广大散户股东参与上市公司重大决策的投票表决权，改变单个小股东股微言轻的状况，行使小股东的股权，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此外，还应当建立累积投票制和限制交叉持股表决权。所谓累积投票制，即每个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并不是每股一票，而是候选人的人数与持有股权数的乘积。这种投票制度赋予了中小股东与大股东博弈胜出的机会，可以改变一股一票制度下大股东永恒胜利的局面。

第三，提高董事会的独立性，增加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重，在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企业中，董事会一直很受重视，其挑选条件极为苛刻，在内部董事与外部董事的搭配及组成等方面都极为严格。在董事会下设立主要由独立董事组成的专门委员会，如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以有效约束控股股东和经理的行为。经验和研究表明，在董事会中设立一定数量的外部独立董事，可以有效地约束财务报告舞弊行为。我国证监会8月份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要求上市公司在定期限内设立独立董事，但是，要使独立董事真正发挥对内部董事的约束作用，而不是作“花瓶”，尚需解决一系列的问题，如独立董事的来源、报酬、工作时间、责任等。

第四，加强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的监督。与许多大陆法系国家一样，我国实行二元制治理结构，即除了董事会以外，还要设立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进行监督。监事会监

督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财务监督。目前应当加强监事会建设, (1) 提高监事的素质; (2) 强化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建立由监事会负责的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制度; (3) 提高其独立性, 避免监事的薪酬和聘任由董事会或管理者决定; (4) 改革监事会的成员构成, 设立职工监事; (5) 健全对监事会成员的激励约束和淘汰机制, 各方应对自己的监事代表制定详细的工作要求, 并根据监事代表工作好坏进行额外奖励或处罚。

参考文献:

[1] 段亚林. 论大股东股权滥用及实例 [M].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1.
[2] 陈小悦, 肖星, 过晓艳. 配股权与上市公司利润操纵 [J]. 经济研究, 2000 (1).
[3] 葛家澍. 美国关于高质量会计准则的讨论及其对我们的启示 [J]. 会计研究, 1999 (9).

[4] 谢朝斌. 股份公司会计舞弊及其制度防范 [J]. 会计研究, 2000 (5).
[5] 国有股减持: 对行业影响几何 [N]. 人民日报网络牌, 2001, (2).
[6] 孙绍林.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面临信誉深渊 [N]. 财经时报, 2001-12-21.
[7] 吴水澎, 陈汉文, 邵贤弟. 论改进我国企业内部控制——由“亚细亚”失败引发的思考 [J]. 会计研究, 2000 (9).
[8] 元元. 上市公司做假的三大计谋 [N]. 证券日报, 2001-12-2.
[9] 亚瑟·李维特. 数字游戏 [J]. 资本市场杂志, 1999 (1).
[10] 陆建桥. 中国亏损上市公司盈余管理实证研究 [J]. 会计研究, 1999 (9).

(上接 38 页)

参考文献:

[1] 张碧琼. 经济全球化: 风险与控制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108
[2] 许振洲. 西方抵抗西方 [J]. 书城, 2001, (11).
[3] 冯特君、宋新宁. 国际政治概论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2 38
[4] 同上, P112
[5] 饶戈平. 关于国际组织与国际组织法的几个问题 [A]. 国际法律问题研究 [C].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194
[6] 阎步克. 士大夫政治演生史稿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24
[7] 龙永图. 总序言 [A]. 经济全球化丛书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2
[8] 李浩培. 李浩培文选 [C].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475.
[9] 赵景芳. 为多极化和民主化的世界而准备 [J]. 世

界经济与政治, 2001, (6) 28
[10] 王铁崖. 国际法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5 1.
[11] 同⑧, P475.
[12] 关于国际经济法的归属有争议 [A]. 陈安. 国际经济法学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30-32
[13] 汉斯·摩根索. 国际纵横策论——争强权, 求和平 [M]. 上海译文出版社. 转引自《政法评论 (2000 年卷)》, 455.
[14] 杨泽伟. 新国际经济秩序研究——政治与法律分析 [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8 85.
[15] 同③, P153.
[16] 同④, P105.
[17] 季卫东. 法治秩序的建构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409.